

采购编号：QPZFCG2025-123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青浦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项目（四  
期）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01日

2025年09月01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本项目预算为 6,633,0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项目（四期）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5-123）
- 3、预算编号：1825-000168368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 6、交付日期：总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详见需求）

7、质量保证期：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一年的相关软件产品免费维护、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文件时间： 2025-09-01      至      2025-09-09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2日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邮编： 201799

联系人：蒋佩辰

电话：021-69714382

传真：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青浦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项目（四期）

项目编号: QPZFCG2025-123

项目内容: 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朱达君 邓智

电话: 021-59732489

传真: 021-59732489

—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蒋佩辰

电话: 021-69714382

传真: /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本项目预算为 6,633,0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不收取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

**话：021-59732489，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38号南楼307。**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

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內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

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

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

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详见需求

###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青浦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项目（四期）**

**技术需求**

2025 年 8 月

## **1 项目背景**

青浦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分别在 2019 年、2020 年、2024 年分三期建设并升级，对全区的公共数据采集、归集、共享等进行基础框架设计以及平台功能的建设实现，承接市大数据资源平台的落地数据资源，归集区内各单位公共数据资源，按需实现共享交换，逐步构建集青浦区公共数据汇聚、整合、共享、应用、评价、展示六位于一体的大数据资源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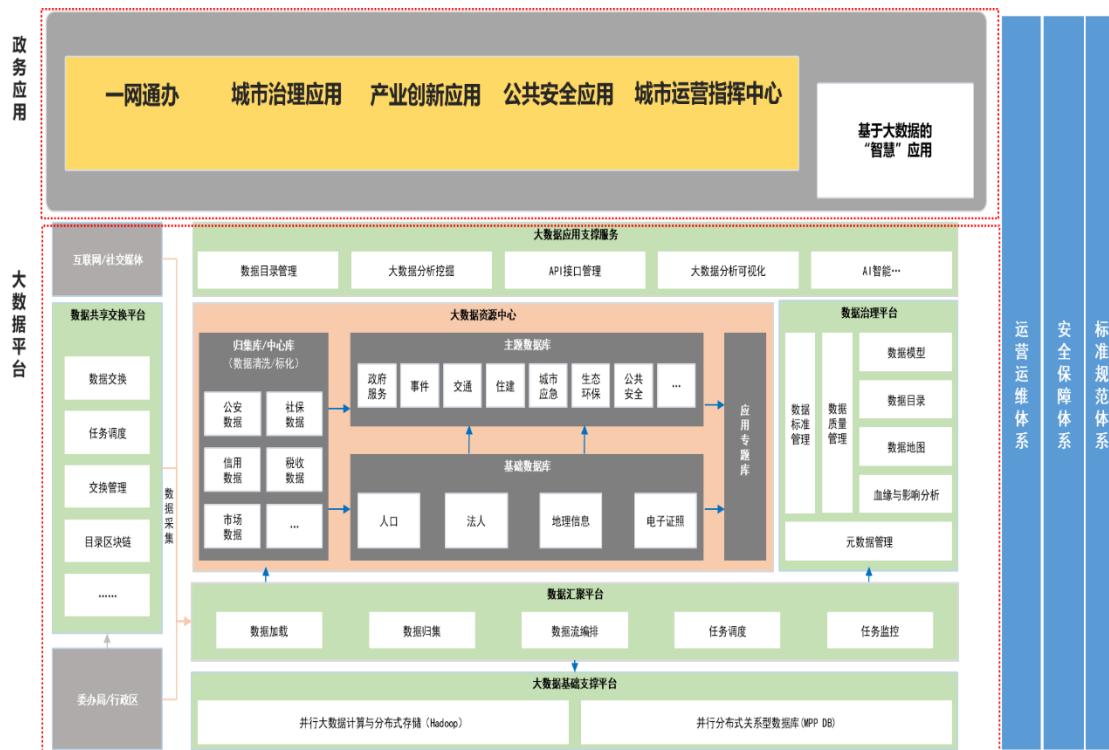
本次项目规划，在保持平台整体架构以及一、二、三期功能模块的基础上，升级改造平台架构，优化业务流+数据流，对基础支撑、共享交换、资产管理、数据治理等子平台已有应用功能进行迭代升级，新建数据安全管控、运维监控等子平台，并对改造后的相关数据资源和应用进行迁移部署，实现在 XC 环境下的适配、安装和使用。

## **2 平台现状**

青浦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分别在 2019 年、2020 年、2024 年分三期建设并升级，对全区的公共数据采集、归集、共享等进行基础框架设计以及平台功能的建设实现。建设了数据资源平台、公共数据治理的基础功能及框架，初步建成青浦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承接市大数据资源平台的落地数据资源，归集区内各单位公共数据资源，按需实现共享交换，逐步构建集青浦区公共数据汇聚、整合、共享、应用、评价、展示六位于一体的大数据资源体系。从基础上推动了各单位对公共数据治理及数据共享交换的理解和应用，提高各单位对公共数据治理的感知和业务、技术水平。如何推动全区公共数据资产化，进一步促进各单位数据共享使用，提高大数据资源平台的能效，增加大数据资源平台在全区的数据规模，已经成为大数据资源平台新的挑战。

### **2.1 已有架构情况**

经过三期的建设区大数据平台建设了数据资源库、数据共享交换子平台、大数据基础支撑平台、数据治理子平台、统一数据管理门户等模块。



## 2.2 搭建产品和应用架构情况

平台所有应用建设开发统一采用 JAVA 语言和 HTML5 页面标准进行建设，主体采用华为和普元等厂商的大数据产品进行搭建，本次项目本着集约化建设为原则，在现有产品架构维持不变的前提下提供数据运营服务，具体产品应用搭建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应用产品	功能应用
1.	FusionInsight	大数据平台
2.	GaussDB	数据库产品
3.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

## 2.3 已搭建的平台功能情况

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青浦区大数据平台完成了相关子系统功能和业务平台的搭建，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 区级大数据基础支撑子平台

本项子系统以 hadoop 架构为基础，构建大数据基础支撑，为全区各类公共数据提供安全可靠的异构存储环境，有效实现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与处理。基础平台中包含了大数据基础分析组件和数据仓库组件，包括了：分布式文件管理系统、分布式调度框架、实时数据湖存储、分布式执行引擎、内存数据库等。

### 区级数据共享交换子平台

本项子系统提供数据对接交换、数据存储、数据共享的区级数据共享交换子平台，建立区公共数据交换、共享的核心枢纽，并与上海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对接，打通市、区两级级

联共享通道，实现跨层级、跨部门的双向信息传递互通，主要包含了：数据交换中心、数据共享开放中心、流式实时处理、以及与基础支撑/资产/治理等多个子系统的对接与协作。

#### 区级数据治理子平台

本项子系统实现对数据运营治理管理、主（专）题库治理应用管理等功能。数据运营治理管理提供数据清洗、维度治理、多维可视、模型建设、知识图谱等治理管理功能。主（专）题库治理应用提供了面向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等多种业务专题数据的治理管理和场景应用。

#### 区级数据资产管理子系统

数据资产管理模块提供了数据资产管理、资产视图、资产流程、资产安全、以及数据目录上链等管理内容。

#### 统一数据门户子系统

门户子系统集成整合平台各个子系统，建立了统一账号、统一组织架构、统一角色权限、统一信息展示、统一成果展示、统一运营等等方面管理，全面打造面向全区数据治理的一体化统一集成门户。

#### 区级运营管理子平台

本项子系统构建大数据日常运营工作的标准化在线管理模块，实现对运营过程的标准化闭环管理，便于对运营全过程的跟踪管控。

## 3 建设目标

优先整合大数据资源平台已有能力，优化整体业务流+业务流，升级大数据底座，完成 XC 改造，构建湖仓一体，流批一体的架构；完善资产子平台能力，全面夯实各类采集及共享方式，升级融合目录链功能，提升数据资产运行效率；完善数据治理子平台，直接基于数据湖 Hive 数据，通过统一 SQL 引擎对接上层数据报表和交互式分析业务，提升数据处理与分析能力，新增数仓管理及二级治理服务能力，推动数据治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完善数据共享交换子平台，通过增强数据采集、数据交换、API 共享等能力，为市级、区级的数据采集及共享交换提供统一、安全、高效的渠道，进一步夯实区大数据资源平台集中统一数据服务体系；新增数据安全管控子平台，形成绘制数据地图、洞察数据全生命周期风险、数据安全联防联控、数据安全审计溯源等能力，全方面推进数据安全运营工作；新建运维监控子平台，通过对各子系统监控数据的汇聚，结合系统协作关系的构建，实现对平台运行情况和数据运营情况的监控，做到监控分析的“牵一发而动全身”，对监控发现/预警进行线索化分析，对运营任务执行和数据资源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及时告警。

### 3.1 建设原则要求

根据青浦区对区大数据资源平台的建设规划和业务管理要求，本项目将在平台既有体系的基础上进行功能深化和改造建设，满足对平台能力的提升，结合已有的平台模块，实现业务协同，从而大大提高业务流程效率和工作管理效率。

#### ➤ 总体技术路线

当前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应用均已采用 JAVA 语言和 xc 技术路线进行建设和部署，考虑到本项目前期建设投入的延续，要求保持采用 JAVA 语言和 xc 技术路线作为整体架构实施建设

工作，确保平台在 xc 软硬件体系下的稳定运行。

#### ➤ 已有投入复用和延续

当前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已建设并使用了众多业务模块（具体参考“平台现状”），且面向中心用户、委办局单位用户推广使用，本着集约化建设的思想，要求本次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对原有应用中使用到的软件产品、设备环境、总体架构进行复用和延续，减少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复投入。同时，本项目中所建设的模块均需延续现有的业务和信息化规范和标准，确保业务规范和技术线路的一致性。

#### ➤ 平台需求扩展和应对能力

结合全市大数据工作发展进程，需要平台在建设时预留足够的技术拓展和业务应对能力，能够在完成目标功能的基础上，及时响应功能、数据、安全等方面的需求，确保平台具备足够的技术扩展性和面对业务风险的解决能力。

## 3.2 建设目标分解

### ➤ 数据共享交换子平台

1、持续优化数据采集能力，基于当前数据共享交换子平台，建设 API 数据源的采集能力，基于统一采集交换平台实现委办 API 类型数据源的统一接入，进一步满足公共数据“应归尽归”的要求。

2、本模块通过对接云管平台和市级系统，提供归集指标统计接口和共享指标统计接口，向云管平台同步关键指标数据；同时适配市级 DataHub 通道，支持基层治理相关的周期性数据上传与对账，确保数据共享统一、传输规范合规。

3、建设共享交换过程的对账能力：为了持续完善数据治理体系，针对数据采集端、为数据质量优化和提升提供辅助手段，提升共享交换过程数据质量问题的发现和处置效率。

4、增强数据交换的安全性，针对库表数据下发情况，引入数字水印、动态脱敏技术及处理机制，对后续库表下发提供基于数字水印的溯源能力，以及针对手机号、身份证等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确保数据交换过程的安全性。

### ➤ 资产管理子平台

本期项目建设内容针对大数据资产平台、“一张图”数据资产管理、目录链平台进行能力建设。其中，大数据资产管理平台从编目、目录管理、服务、任务管理、第三方对接等方面进行建设，本期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大数据资产平台能力升级及第三方平台对接、“一张图”空间数据资产管理以及目录链平台能力升级及与第三方平台融合对接。

### ➤ 数据治理子平台

本项目建设包括：智能分析子系统升级、智能应用子系统升级、多维可视化子系统升级、对接数据湖底座、对接数据资产平台，区/委办两级治理改造等内容。

### ➤ 数据安全管控子平台

针对大数据汇聚、流动及交换共享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安全风险进行安全管控，利用复杂系统建模方法和大数据智能分析，提供流动数据风险治理、数据安全合规监管能力。本子平台包括：分级分类子系统、静态脱敏子系统、数据风险监测子系统、数据风险运营子系统、第三方数据对接。

## ➤ 运维监控子平台

本模块旨在管理大数据平台中硬件、软件、应用、服务等各个服务子系统和功能模块的监控状态，包括了：基本属性、资源使用情况、运行状态、产出成果、异常报错、日志信息等内容。

同时，监控对平台中各模块的协作关系进行关联与构建，对数据资源的生产、输出、保存、应用等过程与关系进行跟踪管理。

根据各模块上报采集汇聚的监控信息，监控模块进行综合分析提供正向和反向两部分监控预警信息，既：正向——基于某一个环节的监控数据异常，提出监控预警判断后续运营流程后续节点中的异常可能；反向——基于数据资源生产输出的异常排查监控和异常产生节点，为快速排查异常问题提供支持。

## ➤ 基础管理子平台与数仓管理子系统

xc 大数据平台需要承载青浦区大数据清洗、存储、加工计算、抽取、共享等业务，并可以按需进行线性扩容。按规划，xc 大数据平台未来一年共需提供 100T 的数据存储空间及配套的计算资源。多维分析型数据库未来一年需要提供 45TB 数据存储空间及分析资源。还需要提供 20MB/s 的实时数据处理满足实时业务需求。xc 大数据平台提供完整的多租户能力，不同业务在 xc 大数据平台中可按需分配资源，各业务的资源可动态调度以提高 xc 大数据平台内的资源利用效率。

## 4 项目建设需求

### 4.1 建设功能需求清单

序号	应用名称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1.1	数据共享交换子平台		
1	数据交换中心	API 采集交换	HTTP 采集
2			HTTP 数据源管理
3			HTTP 数据集管理
4			HTTP 监控预警
5			HTTP 接口标准化映射
6			Kafka 采集
7			Kafka 数据源管理
8			Kafka 数据集管理
9			Kafka 监控预警
10			Kafka 接口标准化映射
11		数据安全	数据水印
12			动态脱敏
13	系统对接服务	对接云管平台	归集指标统计接口
14			共享指标统计接口
15		对接市级系统	datahub 通道适配
16	数据对账	库表对账校验信	支持对归集数据源进行数据量、数据项、数据内容

		息采集	等对账日志信息以及元数据信息采集
17		文件对账校验信息采集	支持对归集数据源进行数据量、数据项等统计日志、元数据信息采集
18		api 接口对账校验信息采集	支持对归集数据源进行数据量、数据项、数据内容等对账请求参数采集
19		对账配置	提供用户配置对账规则,支持对账字段、对账方式、阈值设置等信息自定义配置
20		对账管理	支持归集入库及共享数据与原始数据在数据量、数据项、数据内容一致性、完整性比对
21		对账反馈	根据对账程序统计结果,通过接口方式反馈至数据源头方
22		对账信息查询	提供历史对账记录的查询功能,支持按时间、主题等条件筛选
23		对账接口	新增数据对账服务接口,包括数据更新总量对账接口、获取最近消费的更新日和序列号接口、获取最新更新日和序列号接口、获取单条详情信息接口、获取分段数据更新量接口、上报区级数据量接口
24			新增数据重载服务接口改造,包括获取分片明细接口、获取全量数据备份日期接口、获取备份日期之前全量数据接口
25		告警通知	支持一致性规则稽核异常时实现告警通知,支持对账结果以图表等形式展示
1.2	<b>资产管理子平台</b>		
1	大数据资产平台能力升级及第三方平台对接	数据编目管理升级	分类分级推荐
2			数据编目规范
3			文件数据编目归集
4		数据目录管理升级	样例数据脱敏
5			数据源分类
6		数据服务管理升级	数据属地返还
7			可视化资源服务申请流程
8			资源共享脱敏
9		任务管理升级	共享任务注销
10			存储模块对接及数据采集
11		第三方平台对接	数据湖对接及元数据采集
12			云管平台对接
13			数据归集平台对接
14			数据清洗平台对接
15			数据共享平台对接
16	“一张图”空间数据资产管理	“一张图”与区大数据资产平台数据对接	目录链平台对接及页面改造
17			一张图资产注册
18			一张图资产管理
19			一张图资源挂载
20			一张图目录共享
21			时空类数据资源目录流程开发对接
22			地图服务预览
23	目录链平台能力升级及与第三方平台融合对接	数据融合目录上链改造	资源查询
24			数据融合目录模版改造
25			数据融合目录填报
			数据融合目录维护
			数据融合目录上报

26			数据融合目录查询
27			应用场景分类
28			应用场景填报
29			应用场景发起流程
30			应用场景变更流程
31			应用场景下线
32			应用场景审核
33			需求清单要素调整
34			责任清单要素调整
35			内设机构数据增量获取
36			职责目录数据增量获取
37			数据目录数据增量获取
38			信息系统数据增量获取
39			权责事项数据增量获取
40			标签数据增量获取
41			全市信息系统数据增量获取
42			全市信息系统检索
43			全市信息系统列表展示
44			全市信息系统详情查看
45			全市数据目录数据增量获取
46			全市数据目录检索
47			全市数据目录展示
48			全市数据目录详情查看
49			市级组织机构展示查看
50			数据资源共享情况查看
51			数据资源数据对接
52			大数据资产平台
53			融合对接
1.3			数据治理子平台
			增加接入数据源
			数据处理全景流程管控
			数仓分层
			数据定义
			数仓管理
			数仓目录管理
			数仓表管理
			分层建模
			模型算子管理
			数据资产概览
			主目录
			专题目录
			数据地图
			库表授权管理
			导出任务管理
			目标源管理
1			基础算子管理
			算子逻辑查看
			统计分析
			数据编目
			权限分配管理
			数据导出管理
2			

			业务分类管理 操作日志管理
		模型管理	模型导入映射 模型节点连线自动化 模型数据过滤搜索 便捷模型运行 模型分区管理 模型调度管理
			人员与角色管理 可视化审批流程设计 智能规则引擎 权限与模板管理 通知与记录追溯
			导出申请 导出审批 导出执行 导出记录
			数据存储与访问 计算与资源调度 安全与权限管理 监控与日志管理 API 与接口对接 备份与恢复
			对接数据授权 授权数据管理
		区 / 委办两级治理改造	多租户域改造 数据存储空间、任务调度、租户域与账号体系映射改造
		1.4 数据安全管控子平台	
1	分级分类子系统	敏感数据治理模块	数据资产梳理 数据资产目录 项目化管理 结构化数据治理 非结构化数据治理
2			模版管理 规则自动生成 模型训练 资产治理分布
3			
4			
5			
6		敏感数据处理模块	数据源适配 敏感数据自动发现 脱敏算法 数据抽取 数据对比
7			
8			
9			
10			
11	静态脱敏子系统	敏感数据保护模块	数据完整性保护 业务逻辑关联性保护 数据原始特征保护
12			
13			
14			
15			
16			
17			
18	水印与溯源模块	水印与溯源模块	伪行/伪列水印 脱敏水印 内容修改水印 零宽水印
19			
20			
21			

22	数据风险监测子系统	数据资产管理模块	数据库资产管理
23			元数据管理
24			接口资产管理
25			应用系统管理
26		风险监测预警模块	安全事件管理
27			风险隐患处置
28			告警分析管理
29			敏感数据链路刻画
30		安全模型管理模块	规则模型
31			统计模型
32			数据字典
33			日志富化
34			指标管理
35			数据过滤规则
36	数据风险运营子系统	多维态势可视模块	综合安全态势
37			敏感数据态势
38			数据库安全态势
39			数据接口监管态势
40		数据安全运营模块	人员管理
41			账号管理
42			流程配置
43			组件管理
44			安全认证
45	第三方数据对接	数据资产管理对接	
46		敏感数据识别对接	
47		数据链路流转测绘对接	
48		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对接	
1.5	运维监控子平台		
1	硬件设备监控	服务器设备基本属性登记管理	
2		存出设备基本属性登记管理	
3		服务器日常使用状态监控与报警	
4		服务器设备关联信息管理	
5	软件环境监控	产品软件基本属性登记管理	
6		产品软件运行情况监控与报警	
7		数据库运行情况监控与报警	
8		大数据基础平台和资源库产品监控与报警	
9	应用服务监控	应用基本情况登记管理	
10		应用运行状态跟踪监控	
11	运营服务任务监控	采集任务监控	前置机库表变更监控
12			数据编目情况监控
13			编目后交换任务的推送状态监控
14			编目后治理任务的数据清洗需求监控
15			编目资产与归集交换挂载情况监控
16		归集任务监控	数据采集任务清单和需求管理
17			数据采集任务执行情况监控

18			数据采集任务对账情况监控
19		治理任务监控	数据清洗和融合任务监控
20			治理成果产出情况监控
21		数据共享/发布任务监控	数据共享交换接口清单管理
22			数据共享交换运行情况监控
23		运营服务工单对接	工单需求情况对接与治理任务关联
24		运营服务需求对接	数据交换任务基本情况登记
25			数据治理任务基本情况登记
26		数据资产监控	数据资产清单和基本情况登记管理
27			资产对应数据量运行情况监控
28	监控数据分析服务		基于硬件设备、软件产品、应用服务、运营任务、数据产出/资产的关联关系管理和监控数据，提供监控分析应用场景支持服务：基本设施报警导致任务/资产生产影响的预判和告警
29			同上，基于数据任务/资产异常，支持相关性基础设施异常的排查支持服务
30	前置机迁移改造工作	迁移数据核验与切换	核验迁移后库表/数据记录/配置的一致性/可用性以及相关任务切换

## 4.2 产品采购清单

序号	主要需求项	采购产品/集成项名称	数量
1	中间件产品采购	xc 中间件产品	11
2	操作系统采购	操作系统采购	56
3	软件采购	基础管理子平台	1
4		数仓管理子系统	1

## 4.3 功能建设需求

### 4.3.1 数据共享交换子平台

#### 4.3.1.1 数据交换中心

##### 4.3.1.1.1 API 采集交换

###### 1. HTTP 采集

面向数据提供方要求提供 HTTP 协议主动采集数据能力，支持通过页面可视化组件进行采集配置，支持采集自动化执行，支持自定义数据采集频率。

###### 2. HTTP 数据源管理

要求提供 **HTTP** 数据源注册、连接设置、连接信息等管理功能，支持管理不同用户对 **HTTP** 数据源的访问权限。

### 3. **HTTP** 数据集管理

面向数据提供方要求提供 API 统一管理能力，支持灵活扩展。

### 4. **HTTP** 监控预警

要求提供 **HTTP** 服务证书、响应时间、请求延迟控等监控管理，**HTTP** 服务流量监控和流量预警、异常分析等流量监控服务，支持流量监控策略配置和效果评估分析。

### 5. **HTTP** 接口标准化映射

要求提供 **HTTP** 接口映射规则定义、参数映射、数据映射管理，支持输出参数与数据表字标准化映射转换，支持自动化入库。

要求提供映射管理功能，支持映射策略配置、版本管理、权限控制。

### 6. **Kafka** 采集

要求提供 **Kafka** 协议采集数据能力，支持通过页面可视化组件进行采集配置，支持采集自动化执行。

### 7. **Kafka** 数据源管理

要求提供数据源创建、链接配置、主题管理、消费者管理、数据源转化等管理能力。

### 8. **Kafka** 数据集管理

要求提供对 **Kafka** 协议接口统一管理，支持标准化入库。

### 9. **Kafka** 监控预警

要求提供生产者吞吐量、消费者吞吐量、消息积压、主题创建和删除、消息大小分布、消息压缩率、客户端连接数、消息重试机制的运行情况等监控管理。支持监控 **Kafka Broker** 的负载情况，实现负载均衡。

### 10. **Kafka** 接口标准化映射

要求提供 **Kafka** 消息格式映射、字段映射、数据处理，支持输出参数与数据表字标准化映射转换，支持自动化入库。

要求提供映射管理功能能力，支持映射策略配置、版本管理、权限控制。

## 4.3.1.2 数据安全

### 1. 数据水印

为防止数据泄漏和滥用，要求系统支持对采集的数据添加数字水印，实现周期数据水印交换任务生成，支持通过交换日子表进行溯源。

### 2. 动态脱敏

要求支持内置哈希、遮掩、加密等多类脱敏算法，支撑身份证号和手机号脱敏。

要求可根据相关脱敏规则自动生成周期脱敏交换任务。

## 4.3.1.2 系统对接服务

要求提供与云管平台和市级系统对接服务。

### **4.3.1.3数据对账**

#### **4.3.1.3.1 库表对账校验信息采集**

要求支持对归集数据源进行数据量、数据项、数据内容等对账日志信息以及元数据信息采集。

#### **4.3.1.3.2 文件对账校验信息采集**

要求支持对归集数据源进行数据量、数据项等统计日志、元数据信息采集。

#### **4.3.1.3.3 API 接口对账校验信息采集**

要求支持对归集数据源进行数据量、数据项、数据内容等对账请求参数采集。

#### **4.3.1.3.4 对账配置**

要求提供用户配置对账规则，支持对账字段、对账方式、阈值设置等信息自定义配置。

#### **4.3.1.3.5 对账管理**

要求支持归集入库及共享数据与原始数据在数据量、数据项、数据内容一致性、完整性比对。

#### **4.3.1.3.6 对账反馈**

要求根据对账程序统计结果，通过接口方式反馈至数据源提供方。

#### **4.3.1.3.7 对账信息查询**

要求提供历史对账记录的查询功能，支持按时间、主题等条件筛选。

#### **4.3.1.3.8 对账接口**

要求新增数据对账服务接口，包括数据更新总量对账接口、获取最近消费的更新日和

序列号接口、获取最新更新日和序列号接口、获取单条详情信息接口、获取分段数据更新量接口、上报区级数据量接口。

要求新增数据重载服务接口改造，包括获取分片明细接口、获取全量数据备份日期接口、获取备份日期之前全量数据接口。

#### 4.3.1.3.9 告警通知

要求支持一致性规则稽核异常时实现告警通知，对账结果需以图表等形式进行展示。

### 4.3.2 资产管理子平台

#### 4.3.2.1 大数据资产平台能力升级及第三方平台对接

##### 4.3.2.1.1 数据编目管理升级

###### 1. 分类分级推荐

要求根据青浦区“建立数据分级和安全措施动态调整机制”，数据资产管理平台需对接第三方安全平台，构建资产编目过程中对数据资产进行客观分类分级推荐体系，实现在资源编目初期，对数据资源进行客观分类分级机制构建，明确安全处理要求，为后续数据归集、清洗、共享流程提供数据安全管理基础。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安全平台对接、数据分类推荐、数据分类修改、安全等级推荐、安全等级修改、安全处理要求推荐、安全处理要求修改。

###### 2. 数据编目规范

要求维护数据资源编目能力，新增系统简称描述系统信息，增加数据清洗处理标识及市级、区级编目标识，提升数据资源标签化处理能力。

###### 3. 文件数据编目归集

要求根据青浦区“优化文件归集方式，提升文件归集采集质效。”，构建文件数据编目归集能力，推动数据资产“应归尽归”，完善数据资产、丰富资源类型，摸清资源底数，为数据资产融合共享、业务应用高效创新提供数据基础。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数据归集创建、归集任务审批、归集任务生成、文件数据上传、文件数据预览、任务逾期提醒、任务导出、任务统计、流程跟踪等。

##### 4.3.2.1.2 数据目录管理升级

###### 1. 样例数据脱敏

要求构建敏感数据脱敏处理能力，实现在数据资产覆盖全面、完整、安全的基础上，减少数据泄漏安全风险。

###### 2. 数据源分类

要求数据资产管理平台与目录链平台进行数据同步对接，数据资产管理平台获取系统上链状态，对关联该上链系统的数据源增加上链标识，支持根据上链标识进行数据源查询。

#### **4.3.2.1.3 数据服务管理升级**

##### **1. 数据属地返还**

要求构建数据资产管理平台数据属地返还能力和数据源分类管理能力，实现在强化数据资产高度归集、共享、融合基础上根据业务职能、权益事项、业务场景对归集资源进行属地返还，构建数据资产回流闭环处理，为数据来源单位业务赋能、应用能力创新提供条件，促进数据来源单位业务、数据双驱动的数字化转型之路。

##### **2. 可视化资源服务申请流程**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用户数据应用的多样性需求，升级数据资产管理平台资源服务申请能力，构建可视化数据审批能力，对接服务提供方，构建服务任务推送及全流程跟踪能力，建立、健全数据资产高效供需对接机制，实现创新数据资产管理和有序开发利用。

##### **3. 资源共享脱敏**

要求针对库表数据资源，用户进行资源申请时可以对申请的表字段选择相应的脱密方式，数据共享服务方根据相应要求的脱敏规则对数据资源进行脱敏处理后进行数据下发。

#### **4.3.2.1.4 任务管理升级**

要求构建数据资产共享任务注销能力，对接第三方数据资产共享平台，优化数据共享管理机制，实现从数据资产共享申请、监控到注销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共享注销申请、注销审批、注销信息推送、注销任务全流程跟踪等。

#### **4.3.2.1.5 存储模块对接及数据采集**

要求根据青浦区业务发展需求及数据资产管理的需求，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对接华为 Hive 数据源，并采集 Hive 数据库存储的数据资产元数据信息，实现数据资产统一管理。

#### **4.3.2.1.6 第三方平台对接**

要求数据资产管理平台集成青浦区云管平台、数据归集平台、数据清洗平台、数据共享平台、目录链平台等多个平台能力，构建数据资产服务生态体系，实现不同平台之间数据互联互通，构建统一管理资源、统一身份认证、统一运营监管的协同管理体系，提升平台资源效能。

#### **4.3.2.2 “一张图”空间数据资产管理**

##### **4.3.2.2.1 “一张图”与区大数据资产平台数据对接**

###### **1. 一张图资产注册**

要求实现了数据资产从注册、发布到维护的全流程管理。数据资产管理平台需针对时

空数据资源类型的多样性、特殊性，提供定制化资产注册服务能力建设，实现时空数据资产注册适配改造，满足时空数据管理需求。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编制、批量导入、目录发布、目录维护、服务发布。

#### 2. 一张图资产管理

要求开发时空类数据资源目录管理流程，包括时空类数据资源编辑、变更、资源撤销等。确保用户可以在大数据资源平台中管理地图服务资源。

#### 3. 一张图资源挂载

要求集成数据资产管理平台挂载能力，支持对“一张图”平台时空类数据资源与数据目录体系进行挂载处理，维护资源状态。

#### 4. 一张图目录共享

要求实现“一张图”时空数据资源共享的关键环节，通过目录共享，支持用户获取时空类数据资源的共享状态、访问权限、共享范围等关键信息。

#### 5. 时空类数据资源目录流程开发对接

要求支持用户在数据资产管理平台中发起时空类数据资产编目、流程申请、流程发起、流程处理、流程发布。对接电子印章模块，支持用户根据资源申请要求调用电子印章，实现用户授权，满足数据资源安全管理要求。

### 4.3.2.2 地图服务预览

要求支持用户资源名称、资源类型、资源标签等多种条件查询时空类数据资产服务目录，列表查询结果。

### 4.3.2.3 目录链平台能力升级及与第三方平台融合对接

#### 4.3.2.3.1 数据融合目录上链改造

要求实现数据融合目录模板改造、填报、维护、上报以及查询等功能。

#### 4.3.2.3.2 应用场景备案

要求实现应用场景的分类管理、应用场景填报、应用场景发起流程、应用场景变更流程、应用场景下线、应用场景审核等功能。

#### 4.3.2.3.3 三清单改造

根据应用场景备案要求，对需求清单要素和责任清单要素进行调整。

#### 4.3.2.3.4 目录上报改造

根据市级平台对接要求，改造目录上报接口，实现向市级平台上报青浦区相关目录信息。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改造查询内设机构列表、查询职责目录列表、查询事项列表、查询信息系统列表、查询全市信息系统列表、查询数据目录列表、查询全市数据目录列表、查询数据目录标签列表、删除数据目录功能，新增数据资源共享情况查看功能、查询数据资源功能。

#### 4.3.2.3.5 目录下发改造

根据上海市级平台对接要求，改造目录下发系统目录、数据目录接收接口，实现市级系统目录、数据目录数据对接，根据数据来源构建目录标签化处理能力。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级系统目录下发、系统目录检索、系统目录列表展示、系统目录查看、数据目录下发、数据目录列表展示、数据目录检索、数据目录查看、市级组织机构展示、市级组织机构查看。

#### 4.3.2.3.6 大数据资产平台融合对接

要求实现用户认证能力集成以及目录数据融合对接功能。

### 4.3.3 数据治理子平台

#### 4.3.3.1 智能分析子系统升级

##### 1. 数据接入

要求在原有数据源接入的基础上新增多种国产数据库的接入适配能力。

##### 2. 数据处理

要求实现数据集分布、知识分布、模型认为、主题库、实体表、关系表、标签表等功能。

##### 3. 数仓分层

要求将不同用途的数据，归类划分至不同的分层，便于用户更好地组织、管理、维护数据。

##### 4. 数仓管理

要求实现数据定义、数仓目录管理、数仓表管理等功能。

##### 5. 分层建模

要求在原有模型算子的基础上增加增加了 HTTPAPI 算子，算术运算算子，日期处理算子，字符串处理算子，空置率算子。

##### 6. 数据资产

要求实现数据资产概况、主目录、专题目录和数据地图等功能。

## 7. 数据服务

要求实现库表授权管理、导出任务管理和目标源管理等功能。

### 4.3.3.2 智能应用子系统升级

#### 4.3.3.2.1 算子管理

##### 1. 基础算子管理

要求增加组合算子、虚拟算子、简单去重算子、聚合拼接算子、数据抽样算子、表字段备注算子以及 SQL 算子。

##### 2. 算子逻辑查看

要求用户能在平台上申请业务算子，系统提供查看算子配置逻辑。

#### 4.3.3.2.2 数据权限与安全管理

##### 1. 统计分析

要求通过可视化图表展示方式，对系统中使用的数据资源、模型、算子等信息进行统计展示。

##### 2. 数据编目

要求根据数据来源和应用场景，可通过数据编目方式对数据资源进行统一目录管理。

##### 3. 权限分配管理

要求系统提供对数据表和算子的权限授权管理，通过配置授权规则，完成用户授权使用。

##### 4. 数据导出管理

要求系统数据资源支持以导出目标数据库的方式进行数据服务，并以导出任务形式进行资源管理，根据数据服务时限要求，可关闭数据导出服务。

##### 5. 业务分类管理

要求实现对系统中的业务信息进行在线管理，包括业务类别的添加、编辑、删除等。

##### 6. 操作日志管理

要求通过用户名称或操作内容等条件可对操作日志进行检索，并可使用操作对象、操作类型、更新时间等信息进行组合检索。

#### 4.3.3.2.3 模型管理

要求提供模型导入映射、模型节点连线自动化、模型数据过滤搜索、便捷模型运行、模型分区管理、模型调度管理等功能。

### 4.3.3.3 多维可视化子系统升级

### **4.3.3.3.1 审批功能配置**

要求提供人员与角色管理、可视化审批流程设计、智能规则引擎、权限与模板管理以及通知与记录追溯等功能。

### **4.3.3.3.2 报表导出**

要求提供报表导出申请、审批、执行以及导出记录等功能。

### **4.3.3.4 对接数据湖底座**

要求提供数据存储与访问、计算与资源调度、安全与权限管理、监控与日志管理、API与接口对接以及备份与恢复等功能。

### **4.3.3.5 数据资产平台对接**

#### **4.3.3.5.1 对接数据授权**

要求实现数据接口的定义、开发与测试。并集成审批流程、自动授权以及权限验证与反馈。

#### **4.3.3.5.2 授权数据管理**

要求提供数据权限解析、权限分配以及用户访问验证等功能。

### **4.3.3.6 区/委办两级治理改造**

要求针对各街道/委办进行数据存储空间的划分实现各租户的数据隔离，任务与租户域的绑定，各功能与租户域的绑定以及不同的组织用户与租户域的映射绑定。

### **4.3.4 数据安全管控子平台**

#### **4.3.4.1 分级分类子系统**

##### **4.3.4.1.1 敏感数据治理模块**

要求实现数据资产梳理、数据资产目录、项目化管理、结构化数据治理以及非结构化数据治理等功能。

#### **4.3.4.1.2 敏感数据管理模块**

要求实现模版管理、规则自动生成、模型训练以及资产治理分布等功能。

#### **4.3.4.2 静态脱敏子系统**

##### **4.3.4.2.1 敏感数据处理模块**

要求实现数据源适配、敏感数据自动发现、脱敏算法、数据抽取以及数据对比等功能。

##### **4.3.4.2.2 敏感数据保护模块**

要求实现数据完整性保护、业务逻辑关联性保护以及数据原始特征保护等功能。

##### **4.3.4.2.3 水印与溯源模块**

要求提供伪行/伪列水印、脱敏水印、内容修改水印、以及零宽水印等功能。

#### **4.3.4.3 数据风险监测子系统**

##### **4.3.4.3.1 数据资产管理模块**

###### **1. 数据库资产管理**

要求将数据资产按照数据库、数据表、数据字段的结构进行管理。

###### **2. 元数据管理**

要求根据自动发现、手工录入、批量导入等方式将用户的数据库表进行统一管理

###### **3. 接口资产管理**

要求通过自动发现、手工录入、批量导入等多种方式，集中管理用户的接口 API 资产。

###### **4. 应用系统管理**

要求通过自动发现、手工录入、批量导入等方式对应用系统资产进行全面统一管理。

##### **4.3.4.3.2 风险监测预警模块**

#### 1. 安全事件管理

要求对安全事件的名称、等级、描述、目标对象、归属单位部门、发现时间、发现厂商等信息进行结构化管理。

#### 2. 风险隐患处置

要求对风险隐患等级、类型、风险编号、状态、IP、端口、发现时间等信息进行结构化管理。

#### 3. 告警分析管理

要求对告警场景聚合分析，告警聚合自动化匹配规则模型生成安全事件。

#### 4. 敏感数据链路刻画

要求展示数据源、应用系统、访问源之间的访问链接图谱。

### 4.3.4.3.3 安全模型管理模块

要求提供规则模型、统计模型、数据字典、日志富化、指标管理以及数据过滤规则等功能。

### 4.3.4.4 数据风险运营子系统

#### 4.3.4.4.1 多维态势可视模块

##### 1. 综合安全态势

要求对数据安全全链路的指标进行监控，依托于数据全生命周期保护手段，摸清数据资产底数、看清数据保护对象及敏感数据分布情况、感知到数据安全风险、做好数据安全处置运营从而对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闭环。

##### 2. 敏感数据态势

要求展示敏感数据在系统内的分布情况，清晰展现不同级别敏感表及敏感字段的数量、占比、数据库分布情况。

##### 3. 数据库安全态势

要求展示数据库数、数据库类型数、数据库账号数、访问源数、风险量、总日志量。

##### 4. 数据接口监管态势

要求从接口的访问情况进行分析，展示接口的 IP 访问分布、接口访问 TOP、接口访问趋势、敏感接口数量及占比。

#### 4.3.4.4.2 数据安全运营模块

要求提供人员管理、账号管理、流程配置、组件管理和安全认证等功能。

### 4.3.4.5 第三方数据对接

#### **4.3.4.5.1 数据资产管理对接**

要求对接青浦大数据中心数据分类分级、API 风险监测、数据库审计的资产信息数据。

#### **4.3.4.5.2 敏感数据识别对接**

要求对接青浦大数据中心数据分类分级的结果数据。

#### **4.3.4.5.3 数据链路流转测绘对接**

要求对接青浦大数据中心 API 风险监测、数据库审计的数据流转信息。

#### **4.3.4.5.4 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对接**

要求对接青浦大数据中心 API 风险监测、数据库审计的数据安全风险告警日志。

### **4.3.5 运维监控子平台**

#### **4.3.5.1 硬件设备监控**

##### **4.3.5.1.1 服务器设备基本属性登记管理**

要求管理平台所使用的服务器设备基本属性信息，支持对虚拟云服务器和实体服务器的管理，支持对设备清单列表、设备详情、设备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

##### **4.3.5.1.2 存储设备基本属性登记管理**

要求管理平台所使用的存储设备基本属性信息，支持对设备清单列表、设备详情、设备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

##### **4.3.5.1.3 服务器日常使用状态监控与报警**

要求对接云管平台和服务器设备的管理应用，通过接口服务的对接方式，采集接手服务器设备日常使用运行状态信息，并根据服务器登记的资源情况，汇总信息形成告警提示信息。

#### **4.3.5.1.4 服务器设备关联信息管理**

要求管理服务器设备所承载和关联的业务应用或数据信息，一旦发现服务器设备监控与告警信息后，可根据设备承载关联的业务数据，快速推导可能受到影响的相关治理任务或数据资产。

#### **4.3.5.2 软件环境监控**

##### **4.3.5.2.1 产品软件基本属性登记管理**

要求管理平台所在软件环境相关产品的基本属性信息，支持对中间件、数据库等产品运行状态的管理，支持对软件产品清单列表、产品详情、软件产品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

##### **4.3.5.2.2 产品软件运行情况监控与报警**

要求对接应用服务器软件和其他产品软件，通过对产品软件开放的运行状态数据、日志文件、监控接口等数据信息的对接与获取汇聚，实现对产品运行情况的监控管理。

##### **4.3.5.2.3 数据库运行情况监控与报警**

要求对接数据库产品软件的监控数据接口和相关管理应用，采集运行状态数据、日志文件等数据信息，实现对数据库运行情况的监控管理。

##### **4.3.5.2.4 大数据基础平台和资源库产品监控与报警**

要求对接大数据基础平台和资源库产品的监控应用，通过对产品软件开放的运行状态数据、日志文件、监控接口等数据信息的对接与获取汇聚，实现对产品运行情况的监控管理。

#### **4.3.5.3 应用服务监控**

##### **4.3.5.3.1 应用基本情况登记管理**

要求对平台中各类子应用的基本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实现在运行监控过程中快速掌握状态所在应用的基本情况。

##### **4.3.5.3.2 应用运行状态跟踪监控**

要求通过探针或服务接口定期检测应用存活状态、接口响应时延、资源占用情况等。支持应用运行状态的可视化展示、异常告警、故障事件记录、影响评估等功能。

#### **4.3.5.4 运营服务任务监控**

##### **4.3.5.4.1 采集任务监控**

要求对平台日常数据采集归集任务工作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别对采集任务的前置机设备、前置机数据库情况、数据编目资源管理情况、编目后交换任务执行、编目后清洗任务执行、以及编目资源的归集挂载情况的跟踪监控。

##### **4.3.5.4.2 归集任务监控**

要求对数据资源的归集任务执行情况进行监控，通过与平台相关子系统的对接采集任务执行状态数据。

##### **4.3.5.4.3 治理任务监控**

要求与平台数据治理子系统及治理执行任务进行监控管理，通过任务基本情况和执行状态的对接汇聚，跟踪分析治理任务执行情况。

##### **4.3.5.4.4 数据共享/发布任务监控**

要求对数据共享交换子系统中面向数据需求方的交换任务及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

##### **4.3.5.4.5 运营服务工单对接**

要求与平台的服务工单管理子系统对接，采集工单及需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单编号、治理任务类别、执行要求、数据需求等基本信息。

##### **4.3.5.4.6 运营服务需求对接**

要求与平台的治理需求管理子系统对接，采集治理需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需求来源、需求分解、需求任务、需求目标等基本信息。

#### **4.3.5.5 数据资产监控**

#### **4.3.5.5.1 数据资产清单和基本情况登记管理**

要求对数据资产的名称、所属库类型以及库表所在服务器进行登记管理。

#### **4.3.5.5.2 资产对应数据量运行情况监控**

要求对数据库表的表数量、表记录数量、表占用存出空间量、日常库表更新情况进行监控。

要求对资源编目指标进行监控，监控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源编目总量、资源数量、内设机构数量、大三定职责数、小三定职责数、权责事项数、非权责事项数、职责目录总数、系统目录总数、数据目录总数、资源申请数量、需求处理数量、数据异议处理数量、事项数量、标签任务数等。

#### **4.3.5.6 监控数据分析服务**

要求基于各子系统和治理任务的执行监控数据，综合分析提供正向和反向两部分监控预警信息。

#### **4.3.5.7 前置机迁移改造工作**

要求核验前置机数据迁移后库表、数据记录、配置的一致性、可用性以及相关任务切换。

### **4.4 产品采购需求**

#### **4.4.1 中间件与操作系统产品采购**

本次项目需求采购 xc 中间件产品 11 套，XC 操作系统 56 套。

##### **4.4.1.1 操作系统要求**

序号	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多 CPU 架构	*同源兼容多 CPU 平台架构	操作系统支持同源兼容 ARM、LoongArch、MIPS、SW64、x86 架构的 CPU
2.	功能	操作系统支持 CPU 内置	多核支持	操作系统支持双核及多核处理器，包括核间负载均衡、线程绑定等，并提供接口，通过访问接口获取

	要 求	功能		运行状态和控制多核调度
3.	功 能 要 求	CPU 虚拟化支持		操作系统支持 CPU 虚拟化技术
4.		动态调节 CPU 运行频率		操作系统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调节 CPU 的运行频率
5.		支持多 CPU		支持跨路内存访问，支持 CPU 间负载均衡，支持并优化 NMA 体系架构
6.	功 能 要 求	安装方式		操作系统支持光盘安装、USB 闪存盘安装、网络安装和无人值守安装
7.			安装模式	操作系统支持图形或文本安装模式
8.		系统引导		a) 操作系统应支持 UEF12.0 及以上规范固件引导 b) 支持 bootloader 引导，支持 MBR 及 GPT
9.			引导修复	操作系统安装媒体提供系统引导修复功能，当已安装的系统引导被破坏时，可重建系统引导
10.	功 能 要 求	安装部署	数据保护	安装程序在安装执行前明确提示用户可能会删除已有数据，并提供退出/取消功能
11.				a) 若操作系统是基于 Linux 内核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应兼容 4.19 版内核； b) 若操作系统属于其他类型内核不做要求
12.	功 能 要 求	进程、线程 调度	NUMA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NUMA 的亲和调度
13.			多核轮询	操作系统支持 CPU 多核轮询调度

	要 求		
14.	功 能 要 求	进程调度	操作系统具备进程优先级动态调整能力，允许在进程运行时对优先级进行调整
15.	功 能 要 求	内存容量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内存不小于 4TB
16.	功 能 要 求	NUMA	操作系统支持 NUMA. 近节点优化
17.	功 能 要 求	内存超分	操作系统支持虚拟内存超分，提升内存的使用率
18.	功 能 要 求	*RAID 支持	操作系统支持硬 RAID 和软 RAID, 支持软 RAID 级别 0、1、5、6、10
19.	功 能 要 求	虚拟文件 系统	操作系统支持将不同功能的外部设备抽象为统一的文件操作接口，包括存储、输入输出设备
20.	功 能 要 求	文件管理	操作系统支持文件存储、检索和共享
21.	功 能 要 求	可移动存 储	操作系统支持对可移动外部存储的管理，包括启停、禁用、恢复等
22.	功 能 要 求	虚拟内存	操作系统支持将硬盘的特定分区或文件作为虚拟扩展内存用于存放内存数据，支持虚拟内存压缩
23.	功 能 要 求	网络块设 备挂载	操作系统支持 FCoE、iSCSI, 支持将 Ceph 块设备视为常规存储设备挂载到某个目录并作为标准文件系统使用
24.	功 能 要 求	存储缓存	操作系统支持快速块设备作为慢速块设备缓存以加速 I/O

	要 求			
25.	功 能 要 求	网络管理	*网络链路检测	操作系统支持网络链路故障检测、链路事件通知和链路状态查询
26.			TCP 卸载引擎	操作系统支持运行 TGP 协议卸载引擎的网卡
27.			网络协议	操作系统支持 IPv4、  Pv6
28.			多网卡绑定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卡绑定
29.	功 能 要 求	文件系统	*文件系统支持	操作系统支持 XFS、EXT3、EXT4、NTFS、FAT32 等文件系统，支持相应格式分区创建、删除、格式化等
30.			日志式文件系统	操作系统支持日志式文件系统
31.			文件处理能力	操作系统支持最大文件不小于 4TB, 最大分区与文件系统不小于 10PB, 最大文件名长度不小于 255 字节
32.	功 能 要 求	授权激活	产品许可机制	a) 操作系统支持序列号授权、批量激活服务、场地授权等方式 b) 免激活的系统不适用
33.	功 能 要 求	应用开发运行环境	*集成开发环境/开发框架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环境，包括 Qt、Eclipse、VSCode 等
34.			*开发工具库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发库，包括 GNU CGNUC++、Java、Qt 、Gtk+、Cairo、OpenGL、Perl、Python、Ruby、Rust、Golang、J S 等
35.			编译器开发工具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编译开发工具，包括 GCC、G++、BinutilsGDB、

	要 求		Make、CMake 等
36.	功 能 要 求	文本编辑工具	操作系统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文本编辑工具，包括 Emacs、Vim 等
37.	功 能 要 求	开发文档	供应商应提供软件开发参考文档、驱动开发参考文档、应用移植开发文档、API 文档
38.	功 能 要 求	*网络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 TCP/UDP
39.		*网络共享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NFS、SMB、FTP、CIFS 等协议的数据网络共享服务
40.		*WEB 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HTTP、HTTPS、FastCGI 等协议 WEB 服务
41.		*加密传输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IPSec 和 SSL 协议的隧道加密传输服务
42.		*数字证书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PKI 体系的数字证书服务
43.		访问控制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RBAC(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机制的访问控制服务
44.		网络管理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SNMP、NETCONF、RESTCONF 等协议的网络管理服务
45.		时间同步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NTP 协议网络时间同步服务
46.		远程连接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 RPC、rsync、SSH 等远程服务

	要求			
47.	功能要求	邮件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 SMTP、POP3、IMAP 等的邮件服务	
48.	功能要求	身份鉴别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轻量级目录访问协议的统一身份鉴别服务	
49.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格式数据的存储和查询服务	
50.	功能要求	数据存储和查询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块、文件、对象等类型的数据存储服务	
51.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 SQL、NoSQL、键值类型的数据库	
52.	功能要求	存储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多种传输速率和存储协议的 SAN 和 NAS 存储	
53.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主备机制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式	
54.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基于分布式通信协议的分布式集群、高可用集群的部署模式	
55.	功能要求	分布式服务	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同步、异步请求处理机制的分布式服务	
56.	功能要求	开源数据库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数据库，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57.	功能	开源组件 开源中间件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中间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	

	要求			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58.	功能要求	单机虚拟化管理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单机虚拟化管理软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59.	功能要求	容器虚拟化软件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容器虚拟化软件，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60.	功能要求	云计算管理平台		供应商可通过安装镜像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开源云计算管理平台，并对提供的开源组件进行签名认证，确保组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61.	功能要求	虚拟化部署		操作系统支持在 KVM、Xen、Hyper-V 虚拟机上安装部署操作系统
62.	功能要求	*内核虚拟化(KVM)		操作系统支持 KVM 虚拟化：对虚拟机进行启、停等管理操作；对虚拟机硬盘做快照并从快照恢复；兼容 qemu、libvirt 标准接口；支持 UEFI 或 legacyBIOS 方式启动；支持虚拟时钟 arch-timer；支持虚拟鼠标、键盘、触控板、声卡、显卡、硬盘、CDROM、串口 pty/pipe/file 等设备；支持 Virtio 协议下的虚拟设备，支持虚拟机 CPU、内存、网卡、硬盘等离线调整；支持虚拟机网卡、硬盘、USB 设备热插拔；支持 PCI/PCIE 设备直通；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和加密传输；支持虚拟机远程访问；支持虚拟机 CPU 和 I/O 线程绑定
63.	功能要求	*KVM 虚拟机管理		操作系统支持虚拟机对主机的访问控制；支持三种 CPU 型号模拟模式；支持虚拟机资源调配控制
64.	功能要求	容器虚拟化		操作系统支持 OCI；支持进程命名空间隔离技术包括不限于 mnt、pid、ipc、uts、user、network 等；支持在同一 CPU 指令架构下的不同规格硬件上无缝分发保障运行兼容性；支持沙箱扩展；支持面向容器的独立逻辑文件管理
65.	功能要求	容器镜像和存储管理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镜像导入，导出；支持容器镜像分层保存、导入

66.	功能要求	容器资源隔离和调配		操作系统支持容器资源在线调整，包括 CPU 资源、内存资源、I/O 资源等；支持文件配额分配、存储带宽资源使用量监控等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存储空间使用监控、分配机制；支持容器 CPU 核独占；支持面向容器的 CPU 时间片资源按需划分机制；支持面向容器的内存分配和回收机制，支持同一集群在线、离线业务混合部署；支持对容器的编排、负载均衡、调度等能力；支持根据容器在线与离线混合部署状态进行资源优先调度，提高计算机资源利用率
67.	易用性要求	字符编码集	中文支持	操作系统应符合 GB 18030 的要求
68.	易用性要求	中文帮助文档		操作系统内置中文帮助文档
69.	易用性要求	系统信息查看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查看系统版本、内核版本、内存容量、GPU 型号等信息
70.	易用性要求	网络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多网口自动连接、网络地址设置、DNS 设置、路由设置；支持多网卡链路聚合
71.	易用性要求	日期和时间管理工具	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可设置时间同步服务器地址，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的同步设置
72.	易用性要求	日志服务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收集系统日志
73.	易用性要求	帐户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帐户添加、删除、属性修改等

	求			
74.	易用性要求	用户操作审计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用户操作痕迹查询
75.	易用性要求	存储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 EXT、XFS、NTFS、FAT、SWAP 等多种格式的分区管理
76.	易用性要求	服务管理工具集		操作系统支持服务启动与停止，查看服务状态及日志，查询服务启动顺序及依赖关系
77.	易用性要求	配置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提供配置管理工具，可以简化任务配置及服务管理
78.	易用性要求	监控管理工具		操作系统支持监控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包含 CPU、内存、存储 I/O、网络 I/O 等
79.	兼容性要求	*版本兼容		操作系统基础运行库或开发环境向后(向下)兼容，即系统版本升级后，能兼容上一版本所运行的软件与设备
80.	兼容性要求	基础组件兼容周期		操作系统主版本兼容维护时间自发布之日起不低于 5 年，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修复、功能升级、新硬件支持等
81.	兼容性要求	兼容方式		操作系统支持以增量升级包的方式实现版本更新
82.	兼容性	运行环境	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要求			
83.	兼容性要求	运行库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运行库
84.	兼容性要求	软件包格式	软件包格式转换	操作系统支持 RPM 或 DEB 格式的软件包，当系统不支持 RPM 或 DEB 格式的软件包时，提供工具对软件包格式进行转换
85.	兼容性要求		集群软件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集群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86.	兼容性要求		虚拟化云平台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虚拟化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87.	兼容性要求		容器云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容器云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88.	兼容性要求	软件兼容	存储软件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存储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89.	兼容性要求		*数据库管理系统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数据库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90.	兼容性要求		*中间件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中间件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三款产品
91.	兼容性要求		*运维平台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运维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性 要 求			
92.	兼容性要求	备份软件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备份恢复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93.	兼容性要求	大数据平台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大数据平台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94.	兼容性要求	身份认证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身份认证软件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95.	兼容性要求	*服务器整机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96.	兼容性要求	*AI 服务器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 AI 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97.	兼容性要求	*存储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存储服务器整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98.	兼容性要求	部件兼容	供应商提供兼容的系统总线、HBA 卡、RAID 卡、网卡、光纤卡、AI 加速卡、GPU、NPU 等品牌及型号清单	
99.	可靠性要求	稳定性 操作系统 连续运行	操作系统高负载下连续常态运行 168 小时无故障	
100.	可	备份还原	备份还原	操作系统提供备份还原功能，支持生成系统状态快

	可靠性要求			照及恢复系统状态
101.	可靠性要求	内存纠错	内存纠错	操作系统支持 DDR3、DDR4 等内存上的 ECC 查错、纠错
102.	可靠性要求		GPU 热插拔	硬件支持时，操作系统支持 CPU 热插拔
103.	可靠性要求	热插拔	内存热插拔	硬件支持时，操作系统支持内存热插拔
104.	可靠性要求		硬盘热插拔	硬件支持时，操作系统支持硬盘热插拔
105.	可维护性要求		远程维护	操作系统提供远程控制管理工具，支持 RDP、SSH、SPICE、VNC 等协议，方便用户进行文本或图形化形式的远程连接及维护
106.	可维护性要求	维护工具	文件完整性检查	操作系统提供文件系统检查工具，对文件系统完整性进行检测和修复
107.	可维护性要求		内核分析	操作系统提供内核性能分析工具，提供性能分析框架，支持对内核函数层面进行分析；提供内核探测工具，支持对内核及用户态程序动态追踪
108.	可维	集中管控	控	操作系统提供集中管控工具，支持对区域内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集中管理维护

	护性要求			
109.	可维护性要求	兼容性评价		操作系统提供软硬件兼容性检查工具，自动分析应用软件、硬件兼容性，定位兼容性问题；提供操作系统跨版本兼容性分析工具，在迁移前检查分析软硬件，定位兼容性问题。
110.	可维护性要求	日志管理	日志记录与存储	操作系统支持对安全事件的日志记录；支持配置远程日志功能；支持对日志功能进行访问控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
111.			日志处理与分析	操作系统提供系统错误问题回溯分析工具，对系统崩溃问题及错误问题进行回溯；支持日志切分、一键收集、转储、同步机制
112.	可维护性要求	脆弱性管理	脆弱性管理	操作系统提供故障管理框架，支持故障响应、警告信息分发；支持故障管理守护进程，使用统一的传输信道或机制上报故障信息；支持物理机、虚拟机中操作系统的故障恢复
113.	可维护性要求	热补丁	热补丁	操作系统支持对内核热补丁进行编号，每个热补丁拥有独立编号；支持增量修复以及回滚机制；提供热补丁合法性和一致性校验功能；提供热补丁管理机制和工具，功能至少覆盖补丁查询、安装、移除；提供热补丁升级和回滚系统日志，便于查询或回溯
114.	可维护性要求	系统升级	升级内容	操作系统支持系统增量升级功能，对系统部件、安全补丁等升级
115.			升级方式	操作系统支持在线升级和离线升级

	要求			
116.	服务要求	交付方式	交付方式	供应商提供光盘、USB 闪存盘、镜像文件(下载)等交付方式
117.	服务要求	产品维护周期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 年
118.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5 年
119.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3 年
120.	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最小保障期		≥8 年
121.	服务要求	*原厂服务		服务由操作系统厂商的正式员工提供，不由代理商提供
122.	服务要求	*服务热线电话		操作系统厂商为最终用户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 8h(覆盖一般工作时间，具体时间由企业标准给出)中文技术服务热线
123.	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标准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 8h 技术支持服务
124.	服务要求	定制优化增值服务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代码级定制优化服务
125.	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时效		操作系统厂商满足同城 4h、异地 12h 响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126.	服务	*技术服务保障		发生非人为因素故障，在七日内由操作系统厂商原厂人员免费对产品进行补充或更换

	要求			
127.	服务要求	现场交付与安装调试	现场安装调试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产品安装与现场调试，并提供安装与调试所需的工具和设备
128.	服务要求	配套资料		交付产品时操作系统厂商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说明文件、用户手册(用户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129.	服务要求	系统更换	系统更换	服务期内，操作系统厂商支持版本免费更换(注：更换后不延长服务期)
130.	服务能力要求	服务团队		操作系统厂商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原厂中文服务
131.	供应保障要求	代码无风险	代码无风险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源代码，源代码可供第三方机构审查，开源许可合规，代码知识产权无风险，无恶意安全漏洞或后门，代码可追溯、可重构
132.	供应保障要求	工程构建体系	工程构建体系	操作系统厂商具备统一的工程构建体系，能用一套操作系统源码构建用于云侧计算、边侧计算场景中部署运行的操作系统，降低部署后系统维护、使用复杂度
133.	安全要求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操作系统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34.	安全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操作系统支持 GM/T 0002、GM/T0003 和 GM/T0004 规定的密码算法运算
135.	安全要求	随机数生成		操作系统随机数质量符合 GM/T0005《随机性检测规范》或 GB/T32915《信息安全技术二元序列随机性检测方法》
136.	安全	内置数字证书		操作系统内置国家电子认证根 CA 的根证书

	要求			
137.	安全要求	密码协议实现	操作系统支持符合 GB/T 38636—2020 的 TLCP	
138.	安全要求	防火墙	操作系统提供防火墙配置管理工具, 支持基于协议、网络地址、端口的访问控制规则配置, 规则修改后立即生效; 支持关闭指定服务和端口, 包括但不限于关闭远程访问、共享访问等; 支持防止 ARP 欺骗攻击	
139.	安全要求	安全框架	操作系统提供统一访问控制安全框架	
140.	安全要求	三员管理	操作系统支持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分权管理	
141.	安全要求	文件完整性	操作系统支持静态文件度量(如 IMA)和动态内存度量, 保障特定文件及内存中运行程序的完整性	
142.	安全要求	可信计算	操作系统支持机密计算框架, 提供机密计算 SDK, 能接入 1 种以上可信执行环境	
143.	安全要求	身份鉴别服务	用户标识使用帐户名和帐户 ID, 在操作系统的整个生存周期内用户标识具有唯一性; 支持用户口令复杂度校验及强口令管理; 支持用户口令有效期配置; 支持口令鉴别失败控制; 支持口令加密算法配置, 用户口令进行加密后以不可逆的密文形式保存; 支持禁止根帐户(root)远程登录设置	
144.	安全要求	自主访问控制	允许客体拥有者以普通帐户决定并控制对客体的访问, 并阻止非授权用户对客体的访问; 实现由客体拥有者以指定用户方式确定其对该客体的访问权限	
145.	安全要求	强制访问控制	操作系统支持对应用程序的访问控制与资源限制, 包括对文件、网络等客体的访问控制; 支持应用安装控制、应用执行控制	
146.	安全要求	安全审计	操作系统能对身份鉴别的使用、自主访问控制、标记和强制访问控制策略的修改等生成审计日志	

	求			
147.	安全要求	漏洞管理	漏洞管理	操作系统支持漏洞编号，每个漏洞独立编号，可直接使用 NVDB、CNVD 或 CVE 编号；漏洞提醒，发现或获悉漏洞信息时，通过系统推送、电子邮件或官方网站等方式通知用户；漏洞修复，对已发现的安全漏洞通过补丁等方式对系统漏洞进行修复；漏洞列表，提供每个版本已修复的漏洞列表，提供命令或网页等方式方便用户查询漏洞及其修复情况

表格中带“\*”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项，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出具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未响应。（承诺函自拟）

#### 4.4.1.2 中间件要求

序号	指标要求
1.	遵循国际标准，必须通过 Java EE 5、6、7、8 四个标准规范的官方兼容认证。
2.	产品应具备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应能力，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 OS、统信 UOS 等；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数据库系统，如达梦、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等。
3.	支持在管理控制台页面上配置异步日志，保证日志输出的同时降低对应用系统性能的影响。
4.	支持命令行审计功能，能记录每次命令行操作。
5.	支持采用双因子认证鉴别技术对用户身份进行鉴别。
6.	产品采用商用密码技术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产品须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测评，并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在商用密码认证业务网站可查。

#### 4.4.2 软件产品采购

本次项目要求采购基础管理子平台 1 套，数仓管理子系统 1 套。具体要求如下：

##### 4.4.2.1 基础管理子平台要求

###### 4.4.2.1.1 组件及业务要求

青浦区规划建设 xc 支撑大数据平台，来支持区政府主要的大数据业务，该平台要求可以支撑未来 5 年内的业务需求，需要承载青浦区大数据清洗、存储、加工计算、抽取、共享等业务，并可以按需进行线性扩容。按规划，xc 基础支撑子平台未来一年共需提供 100T 的

数据存储空间及配套的计算资源，多维分析型数据库未来一年需要提供 45TB 数据存储空间及分析资源，还需要提供 20MB/s 的实时数据处理满足实时业务需求，并提供完整的多租户能力，不同业务可按需分配资源，各业务的资源可动态调度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根据业务需求，本次建设的 xc 大数据平台的功能组件及相应业务量需求如下表：

业务场景	规划组件	业务需求量
XC数据存储	数据湖存储Hive	规划数据量（100TB）
实时数据采集	实时消息管道Kafka	总吞吐量（20MB/s）
实时数据处理	实时流处理引擎Flink	总吞吐量（20MB/s）
实时数据同步	数据湖加载引擎	总吞吐量（20MB/s）
报表集市	分布式数据库HBase	规划数据量（100TB）
标签查询	复杂检索组件ElasticSearch	规划数据量（2TB）
数据变现	内存数据湖Redis	规划数据量（100GB）
数据分析	并行处理数据仓库DWS	规划数据量（45TB）

#### 4.4.2.1.2 组件功能性要求

##### 4.4.2.1.2.1 分布式文件系统 HDFS

要求提供 HDFS 分布式文件系统，实现大规模数据可靠的分布式读写，并包含 NameNode、DataNode、JournalNode、ZKFC、ZK Cluster、HttpFS gateway 等功能组件。

##### 4.4.2.1.2.2 分布式调度框架 Yarn

要求提供分布式调度框架组件 YARN，用于管理在网络中的多台机器上运行的分布式应用程序的处理层，实现对数据进行批处理、交互式和实时流处理，并在 Hadoop 中管理资源和调度作业。

##### 4.4.2.1.2.3 数据仓库引擎 Hive

要求提供基于 Hadoop 上的数据仓库基础构架 Hive，实现大规模数据的存储、查询和分析，并可通过 HQL 自定义 mapper 和 reducer 来处理内建的 mapper 和 reducer 无法完成的复杂的分析工作。

##### 4.4.2.1.2.4 批量数据采集组件 Loader

要求提供批量数据采集组件 Loader，进行增量开发，实现传统型数据库、SFTP 数据源与系统（HDFS 和 Hive）之间数据的导入和导出操作。同时，在导入和导出过程中，支持按行对数据进行转换。

##### 4.4.2.1.2.5 实时数据采集组件 Flume

要求提供实时数据采集 Flume 组件，支持高可用、高可靠，分布式的海量日志采集、聚合和传输；支持在日志系统中定制各类数据发送方，用于收集数据；同时，支持对数据进行简单处理，并写到各种数据接受方（可定制）的能力。

#### **4.4.2.1.2.6 分布式高速缓存 Redis**

要求 Redis 支持多种数据类型，包括 string（字符串）、list（链表）、set（集合）、zset（有序集合）、hash 等，提供图形化的 Redis 集群管理功能，同时具备向导式创建 Redis 集群系统，集群一键扩容、减容，集群数据均匀分布，性能监控与告警等功能。

#### **4.4.2.1.2.7 分布式流式处理引擎 Flink**

要求组件提供流批处理结合的统一架构，支持与多种外部数据源集成，包括 Kafka、HDFS 等。同时提供可视化的 FlinkSQL 作业提交和任务管理，可在流上执行类 SQL 任务，包括过滤、转换、关联、流数据的拆分与合并。

#### **4.4.2.1.2.8 实时数据湖存储 Hudi**

要求提供一个集中式安全管理框架，提供统一授权和统一审计能力。具备文件组织能力，对 Parquet 格式文件进行管理，支持多种计算引擎，提供 IUD 接口，在 HDFS 的数据集上提供插入更新和增量拉取的流原语。并支持读优化表结构、写优化表结构、写时合并表结构、实时视图、支持增量视图、读优化视图、ACID、Schema evolution、分区级别 TTL、部分列更新、MVCC 等功能。

#### **4.4.2.1.2.9 全文检索 Elasticsearch**

要求提供兼有搜索引擎和 NoSQL 数据库功能的全文检索 Elasticsearch 组件，需可基于 JAVA/Lucene 架构，支持响应 RESTful API 请求的实时分布式搜索与分析引擎，要求提供基于 RESTful API 提供分布式服务，开箱即用。

要求组件集成了安全能力、中文分词器、SQL、向量检索、生命周期管理等能力。可以与 kibana、logstash、beats 组合使用处理分析日志，也可以与 spark、hive 等 hadoop 生态组件组合使用。

要求支持定义索引数据、加载数据或搜索数据。

#### **4.4.2.1.2.10 基于内存的分布式执行引擎 Spark**

要求提供一个基于内存的分布式执行引擎 Spark，提供快速计算、写入、以及交互式查询的框架，支持 in-memory 的计算方式；要求能够支持交互式的数据挖掘；要求 Spark 能够运行于安装 Yarn 的集群，保留 MapReduce 容错性、数据本地化、可扩展性等特性基础上保证性能的高效。

#### **4.4.2.1.2.11 分布式消息管道系统 Kafka**

要求提供一个分布式的、分区的、多副本的消息发布-订阅系统，即：分布式消息管道系统-Kafka 组件。

要求其具备消息持久化、高吞吐、分布式、多客户端支持、实时等特性，适用于离线和在线的消息消费，如常规的消息收集、网站活性跟踪、聚合统计系统运营数据（监控数据）、日志收集等大量数据的互联网服务的数据收集场景。

### **4.4.2.1.3 组件模块设计要求**

➤ 数据集成

提供一个完整、高效的数据集成能力体系，要求支持多种类型数据源的统一接入与处理。支持的数据源包括流式数据（如 Socket 流、OGG 日志流、日志文件）、关系型数据库以及结构化和半结构化文件。

➤ 数据存储

要求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作为底层存储，为各种处理引擎提供统一的数据存储能力，支持包括 Parquet、ORC 等主流数据文件格式，支持 ACID 事务能力，满足历史数据的更新、增量查询等特性需求，为大数据分析提供可靠的数据管理底座。

➤ 数据加工

数据加工模块要求提供统一的数据处理能力，要求涵盖批处理与流处理场景，同时支持批流一体处理架构。

➤ 多样性集市

支持结构化宽表的聚合分析场景，高效完成多维度查询分析任务；支持高并发低延迟的数据访问；支持任意字段的高效索引与综合搜索；支持复杂查询与多表联合分析，满足决策支撑型业务需求。

➤ 数据智能

要求引入实时分析与智能搜索能力，强化平台对数据的业务价值提取能力。

➤ 数据湖平台管理

数据湖平台管理模块要求提供全面的运维、安全与资源管理能力，保障平台高可用、可扩展、可管控运行。支持各处理组件状态监控、启停控制、配置变更与日志查看；支持组件级和数据级的访问控制机制；支持提供高可用机制、备份机制和故障容灾方案，保障系统业务连续性；支持服务的横向扩展和节点动态添加；支持为不同业务租户分配资源与权限，实现用户资源的隔离与共享，为平台多业务融合运行提供基础保障。

➤ 数据存储安全

要求基础管理子平台提供数据可靠性、完整性、机密性等能力，确保数据的安全。

要求提供多副本或主备机制，确保集群不存在单点故障；要求提供各类校验机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要求引入了秘钥管理服务，通过对接第三方秘钥，实现 HDFS 上数据的透明加密。

#### 4.4.2.1.4 产品性能要求

业务场景	规划组件	业务需求量
数据存储	数据湖存储Hive	规划数据量（100TB）
实时数据采集	实时消息管道Kafka	总吞吐量（20MB/s）
实时数据处理	实时流处理引擎Flink	总吞吐量（20MB/s）
实时数据同步	数据湖加载引擎	总吞吐量（20MB/s）
报表集市	分布式数据库HBase	规划数据量（100TB）
标签查询	复杂检索组件ElasticSearch	规划数据量（2TB）
数据变现	内存数据湖Redis	规划数据量（100GB）
数据分析	并行处理数据仓库DWS	规划数据量（45TB）

## **4.4.2.2数仓管理子系统要求**

### **4.4.2.2.1 高效即席查询**

要求系统支持自助式即席查询服务，满足面向动态分析和非固定查询条件下的实时查询需求。

### **4.4.2.2.2 高并发能力**

要求通过多项关键技术如数据 Hash 路由、分区剪枝、列存压缩、Psort 排序与 min-max 索引等手段，提升并发处理能力，保障在多用户同时查询或分析的场景下依然保持高性能响应。

### **4.4.2.2.3 高可用能力**

要求从设计层面消除单点故障，全面实现高可用架构，有效保障系统稳定性与数据安全性。

### **4.4.2.2.4 自适应负载管理**

要求具备自适应负载控制能力，可动态判断资源使用情况并自动调整作业并发执行数量。

### **4.4.2.2.5 支持 OLAP 函数**

要求内置丰富的 OLAP 函数支持，提供强大的多维指标汇总与分析功能，满足复杂报表与数据立方体等大数据分析需求，为业务提供精细化的决策支持能力。

### **4.4.2.2.6 高效数据入库**

要求支持高效并行数据加载能力，在大规模数据迁移场景下可实现数据高效率入库，满足业务系统高频次、海量数据的接入需求。

### **4.4.2.2.7 数据备份恢复**

要求支持多种形式的数据备份方式，包括 ETL 抽取、gs\_dump 逻辑备份、SQL 级 copy to

导出、并行导出和 Roach 物理级备份，分别覆盖小表、逻辑结构、复杂查询结果以及大规模集群级别的备份场景，满足业务对数据完整性、安全性与恢复效率的多样化要求。

#### 4.4.2.8 数据分区管理

要求支持范围分区与数值分区，实现数据在节点内的水平切分；支持自定义分区键。

#### 4.4.2.9 集群扩容

要求支持在线集群扩容，实现数据自动均衡重分布，保障迁移数据最少。

#### 4.4.2.10 弹性计算

要求支持计算资源的弹性调度和逻辑隔离，具备用户、数据、资源多维隔离能力。在资源高峰期，系统可按需调度空闲节点资源，支持 SQL 绑定执行节点组，实现跨业务系统间的资源灵活互用与细粒度调度，提升资源利用率与计算效率。

#### 4.4.2.11 在线扩容

要求在扩容过程中引入增量记录框架，对扩容阶段产生的 UPDATE、DELETE、INSERT 操作进行实时跟踪与合并，保障扩容期间业务写入不受阻塞，查询性能不下降，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业务不中断在线扩容能力。

#### 4.4.2.12 平滑升级

要求支持小版本打补丁升级与大版本重建式升级，具备自动回滚与环境检测机制。支持升级过程中无须迁移数据。

#### 4.4.2.13 全文检索

要求数据库内置中英文全文搜索引擎，支持词级、字级及混合索引方式。

#### 4.4.2.14 对接 Kafka

要求具备与 Kafka 的高性能对接能力，支持每秒百万条数据流的实时入库需求。该能力满足大数据平台对流数据处理实时性和高吞吐量的要求，是数据分析闭环、提升数据采集效率的关键能力。

## 4.5 应用部署需求

- 本项目部署基础环境由业主方提供；由业务主方按平台部署需求申请区 xc 云相关服务器资源，成交单位需要将应用系统在业主方提供的基础环境中进行适配和调试，保障应用系统正常使用；
- 应用软件设计及部署应符合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化管理要求。
- 要求本项目部署至用户提供的标准应用环境中，包括：
  - 操作系统：要求支持 xc 体系的服务操作系统，如：统信、红旗 linux 等；
  - 数据库：要求支持 xc 体系结构化数据库产品的部署，如：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
  - 中间件：要求支持 xc 体系中间件产品的部署，如：普元 AppServer、金蝶、中创等；

主要技术路线：要求各应用技术路线保持平台现有架构；要求以 Java 作为主要应用开发语言。

## 5 项目建设与管理要求

### 5.1 建设周期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制定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总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8 个月，项目开发阶段：完成项目有关业务、系统和需求的调研，形成总体设计方案，完成系统架构、基础资源、功能等详细设计，并提供主体建设内容的部分系统原型，完成数据归集整合、资源申请和各模块的开发与测试工作，完成软硬件部署与系统联调发布测试版本。

第二阶段为 6 个月，项目试运行阶段：完成项目功能试运行，修正各模块联调中出现的问题，完成系统完善和功能迭代，直至发布正式运行版本。

第三阶段为 1 个月，项目验收阶段：完成项目验收并启动项目的正式运行，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和验收要求开展项目测评、功能优化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 5.2 测评要求

本次项目将由招标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进行软件功能测试、系统安全测试和密码应用测评。

- 要求供应商在完成应用开发和系统集成工作后，需配合第三方机构的测评工作，提供测评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 要求供应商基于第三方测评机构的反馈意见，需配合提供相关整改服务，整改工作

量纳入整体项目。

### 5.3 管理要求

- 项目管理首先要建立管理的原则，组织、协调机制和实施办法，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要体现项目管理的基本特点。
- 响应供应商应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响应供应商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以下内容应涉及：
  - 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织结构；
  - 组织管理(与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环节相关)；
  - 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相关)；
  - 文档清单，文档资料提交计划和文档质量控制办法；
  - 质量控制办法；
  - 项目需求变更控制和进度控制办法。
  -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5.4 实施要求

- 开发地点要求在上海，业主方提供项目建设所需要的网络环境，成交供应商承担搭建设工作。成交供应商全面负责项目的整体实施，包括：应用软件部署、系统自测、系统培训、系统试运行系统验收等工作。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工期及施工内容。

### 5.5 项目团队要求

- 需针对本项目指派一名经验丰富的人员(具有 5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且具有类似项目的管理经验) 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一职，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沟通、协调和管理工作。(需提供项目经理资质证明)
- 响应供应商应承诺所指派的项目经理，应当全程参与本次项目的设计、开发、建设工作，再未经客户允许的前提下，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人选。

- 本项目所指派的项目经理，需具备具有省、市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认证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
- 在项目建设期间，要求供应商按照业务需求和实施要求，提供一支包含项目经理、架构设计、数据设计、UI设计、功能建设、实施调测等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综合团队，提供项目驻场开发建设服务。
- 要求项目建设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建设经验(具有2年及以上从业经验且具有类似项目的建设或实施经验)。
- 要求项目建设团队成员，具有省、市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类高级职称、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网络工程师类别证书或资质。

## 5.6 项目培训要求

- 响应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提供相关的各类培训，包括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
-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分别列出系统正常运行、管理和使用所需要的培训。

## 5.7 项目验收要求

- 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建系统应进行完善的测试和自验收。同时，提供测试文档和自验收文档，系统测试需要包括功能性测试和压力测试，有完整的测试案例、测试方法和测试结果。
- 响应供应商应配合第三方测评单位进行相关测评整改。
-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本次项目服务的完整交付成果，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软件程序：应用程序应以磁（光）盘形式交付；
  - 系统文件：以电子文件方式交付以下文档：
    - a) 用户需求报告
    - b) 使用手册
    - c) 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技术文档。
- 响应供应商应确保系统在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经双方约定方可进行系统整体验收。
- 业主方有权随时对响应供应商所建系统项目的阶段成果进行检查或检测。

## 5.8 项目运维要求

-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提供至少一年的相关软件产品免费维护、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 在项目的免费运维期内, 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提供驻场运维团队, 团队中需要包含项目经理、应用维护人员、数据维护人员、应用改造实施人员, 在招标方指定地点的驻场运行维保服务。
- 本项目涉及软件 BUG 的修补永久免费, 包括供应商的其他用户使用过程中发现的 BUG。
- 供应商应在具有固定办公场所, 并具有技术服务机构, 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 能提供优质快捷的技术支持服务。
- 产品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各类免费培训服务, 次数不限。
- 产品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 次数不限。
- 产品服务期内系统出现问题后, 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 如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供应商工程师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产品服务期内供应商至少提供半年一次的技术巡检服务。

## 5.9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 1、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中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且不限于：应用开发程序源代码、项目电子材料文件、业务数据）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 2、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人员或中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

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品牌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的要求。

### 三、其他要求及申明

1. 投标人在进行系统设计时要考虑各系统的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灵活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便捷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
2. 中标人应保证开发出来的软件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与采购人原有的软件体系有冲突，如发生冲突中标单位必须负责完全解决。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有义务负责软件的后期维护，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予以修正、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变更，在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功能重大增加调整或安全防御体系系统终验时发生改变的情况除外)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所有这类工作在保障期内都是免费的。
4. 除上述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附件）之各项内容。

### 四、项目交付时间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交付日期（实施期限）和交付状态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的全部内容。

### 五、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 1. 报价依据:

招标需求、招标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与应用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 2. 报价要求:

2. 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工程现场实际条件、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政策原因等因素引起的风险和费用，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 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开发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供货（如有）、设备及软件安装测试等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前述的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 3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子项混和报价。其中软件开发报价应根据软件工程要求，按功能模块报该项工作量（人/月）、单价、总价。所有子项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对投标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2. 4 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投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

2. 5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 6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关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4)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5)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需求理解
- (2) 设计方案
- (3) 实施方案
- (4) 项目负责人
- (5) 团队成员
- (6) 企业综合实力
- (7) 培训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9) 类似项目业绩
- (10)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因素	类型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1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需求理解	主观分	8	1、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应用环境、体系架构等内容的理解是否准确（0-2分）； 2、投标人对本次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0-2分）； 3、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0-2分）； 4、对本项目建设与实施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到位（0-2分）。
设计方案	主观分	18	1、根据整体系统的设计方案对项目建设的满足度（0-6分）； 2、关键技术点的应对或改进措施（0-6分）； 3、验收方案的制定是否科学、先进、合理（0-6分）。
实施方案	主观分	1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如下方案是否完整可行进行评审： 1、项目管理组织体系建设（0-4分）； 2、项目进度计划（0-4分）； 3、项目风险（0-4分）； 4、控制措施（0-4分）。
类似项目业绩	主观分	10	供应商自 2022年 1月 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 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负责人	客观分	4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行业从业经历五年（含）以上的得2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省市（直辖市）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认证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的得 2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团队成员	主观分	6	对项目团队人员的数量、主要技术人员的经验、资历等方面综合评分。（0-6分）

	客观分	6	团队成员具有省市（直辖市）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类高级职称、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网络工程师类别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6分；一人多证的，按一个计算；（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客观分	1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5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约能力等进行评审（0-5分）
培训方案	主观分	6	1、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培训方案、计划是否合理有针对性（0-2分） 2、培训人员安排是否合理（0-2分）； 3、培训内容是否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0-2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主观分	10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0-2分）； 2、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流程（0-2分）； 3、管理体系、服务质量保障措施（0-2分）； 4、机制、维护团队配置（0-2分）； 5、合理的故障解决和维护时间（0-2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_\_\_\_ 地址:  
\_\_\_\_ 电话、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开户银行:  
\_\_\_\_ 银行账号:  
\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青浦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项目（四期）主体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填写说明：

(1) “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目 1		详见明细( )
2	子项目 2		详见明细( )
3	...		详见明细( )
4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		详见明细( )
5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说明：(1) 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 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人·月 数量	人·月报价(单价)	子系统报价(元)
1				
2				
3				
合计报价(元)				

(2)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报价明细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报价(元)
合计报价				



##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 内容说 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质量保质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系统			
付款方法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符合标有“★”条款要求	满足招标需求中标有“★”条款要求			

无关联 关系承诺	<p>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	---	--	--	--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客观分评审因素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b>(标注商务标、技术标)</b>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行业从业经历五年（含）以上的得2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省、市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认证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的得2分			
3	团队成员具有省市（直辖市）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类高级职称、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网络工程师类别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6分			
4	<b>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b>			
5				
6				
7				
8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将有可能被认定未提供。)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青浦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项目(四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 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4、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15、制造厂家项目授权书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年\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我方郑重承诺，为上述代理公司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上述代理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我方的各项证明文件和资料经我方审查属实，有关我方的声明是真实的。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_\_\_\_\_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 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4、安装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方案内容: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5、售后维修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后服务体系及制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6、全生命周期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请详细列明免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优惠率、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方案、提供的服务等。

格式自拟，篇幅不超 A4 幅面 3 页以内。

---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_\_\_\_\_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

—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日期

1.1 合同名称:

青浦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建设项目（四期）

1.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3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

1.4 服务日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二、合同内容

### 1. 服务标准

1.1 乙方所提供的应用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相关文件标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GBT21063-2007);《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9号)】

1.2 乙方所提供的应用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规范等规定。

1.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月内完成建设工作，并配合甲方邀请的第三方测评单位完成相关测评及整改工作，交付项目至指定环境中部署安装和运行，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 2. 责任和义务

#### 2.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必须履行合同中的相关规定，并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实施。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向乙方指定一名业务联系人，负责甲方需求的确认以及项目节点的确认等工作。

(3). 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报表及文档等，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4). 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应用服务工作。

(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向甲方指定一名业务联系人，负责与甲方确认技术需求以及项目节点的确认工作。

(3). 根据甲方的要求帮助甲方进行培训或技术咨询（不予另行支付费用），具体的操作方式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认。

### 3.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乙方自身技术原因导致交付功能与甲方需求不符或运行功能未达成甲方业务需求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 **4.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4. 1 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4.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预付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上述费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4 任何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他案经执行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等事情时，另一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 **5. 知识产权和保密**

5. 1 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知识产权纠纷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并向甲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名誉损失的赔偿责任。

5. 2 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内之信息均属保密信息，双方有保密之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应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违反上述规定的直接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3 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及测试样本均属保密信息，双方有保密之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应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违反上述规定的直接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6. 付款**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 第一笔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 (2) 第二笔付款：本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 (3) 第三笔付款：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

## **7. 不可抗力**

7.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7.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7.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天内出具权威部门证明，取得另一方认可，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 **8.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8.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8. 2 本合同书；

8.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8.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8.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8.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 **9. 合同生效**

9.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9. 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甲、乙双方应确保其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电话号码正确无误。若发生地址、电话号码变更，变动方应在变更情况发生前前提前 7 日将新地址或新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无法送达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动方承担。

## **10. 合同附件**

1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等。

1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 3 本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

---

为准。

#### 11. 其他

11. 1 如果本合同的某些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11.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经双方盖章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 4 双方对合同及其执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依法向合同履行地（服务地）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